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5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需填写此表格）.....	15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6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7
八、 负债情况.....	1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8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8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8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8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1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财务报表.....	2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G17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SHS	指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币种：港元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¹
实缴资本	2,860,876,723 ²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ebwater.com
电子信箱	info@ebwate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 邮编：049910
电话	(65)62217666
传真	(65)62257666
电子信箱	pengp@ebwater.com

¹ 法定股本

² 已发行股数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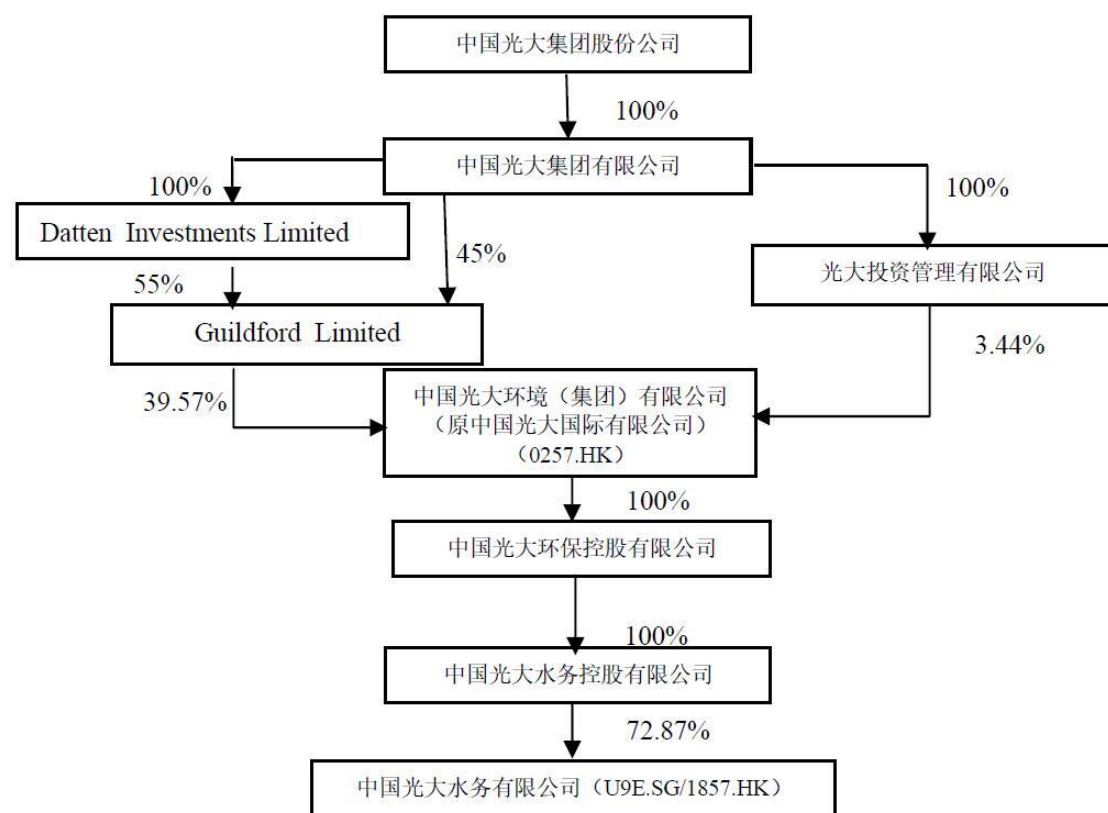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光大环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光大集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吴志国先生于2021年3月被委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林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1年6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无其他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天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安雪松、罗俊岭、翟海涛、林御能、郑凤仪、郝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不适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悦兴、王冠平、张国锋、牛克胜、吴志国、彭珮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是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主的环保集团，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我国华东、华中、华北、华南、东北及西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

2、经营模式

2.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BOT、T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2-3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2.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BOO、BOT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BOO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BOT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BOT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BOO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BOT和BOO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

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使用权和/或所有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

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新交所及联交所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光大水务及其子公司与光大环境、光大集团等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持股达 30%以上的联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被视为关联交易并有限额要求，单笔或累积交易超过限额必须进行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方可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发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32.3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6.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20.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6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8.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³。

³ 以上均为折合港币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3、债券代码	143525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43442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55155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3、债券代码	143209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G18 光水 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光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光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17 光水 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需填写此表格）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713	42,656	35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5	9
3	利息保障倍数	3.69	3.26	13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1	5.49	-36
5	EBITDA 利息倍数	4.98	4.53	10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61.72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庄河市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来8年的对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账款	1.77	0.76	不适用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水费权	5.60	2.40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所有权益与收益	4.77	2.05	不适用
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应收账款	5.56	19.96	不适用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1.84	0.79	不适用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7家公司的股权	10.84	8.68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二期工程下水费收费权	2.63	1.13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2.19	0.94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10.23	4.98	不适用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PPP项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10.52	5.12	不适用
普兰店市污水处理厂、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5.77	2.28	不适用
合计	61.72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1.62	0.21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3.20	0.31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	1.64	0.07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	2.22	0.25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	2.24	0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0.70	0.11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1.91	0.19	100.00	100.00	对外借款
合计	13.53	1.14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32.35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9.47%，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2.27 亿元。⁴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报告期利润总额：5.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⁴ 均为折合港币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4352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余额	4.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境效益
1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项目	已投运	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
2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投运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3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已投运	项目的投运在极大程度上缓解了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已投运	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	-----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44,469	152,855
使用权资产	110,083	16,285
投资物业	12,364	12,082
无形资产	2,026,636	1,880,919
商誉	1,518,875	1,295,475
联营公司权益	3,216	8,14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13,317	289,902
合约资产	18,621,004	17,348,620
其他金融资产	216,597	443,198
递延税项资产	7,349	-
非流动资产总额	23,973,910	21,447,479
流动资产		
存货	65,004	93,64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371,859	1,965,697
合约资产	1,905,270	1,681,187
其他金融资产	219,83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65,775	1,719,530
流动资产总额	6,627,747	5,460,05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866,738	2,540,938
借贷	3,226,594	2,246,673
应付税项	54,332	69,029
租赁负债	9,251	8,388
流动负债总额	6,156,915	4,865,028
流动资产净额	470,832	595,02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444,742	22,042,506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0,008,641	8,831,460
递延税项负债	1,949,994	1,801,819
租赁负债	2,285	3,368
非流动负债总额	11,960,920	10,636,647
资产净额	12,483,822	11,405,859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8,380,489	7,673,416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11,241,366	10,534,293
非控股权益	1,242,456	871,566
权益总额	12,483,822	11,405,859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	5
附属公司权益	11,131,263	10,880,417
其他金融资产	181,272	409,147
非流动资产总额	11,312,537	11,289,569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8,152,774	6,502,232
其他金融资产	219,83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07	23,128
流动资产总额	8,400,020	6,525,3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67,952	99,253
借贷	2,630,676	1,954,648
流动负债总额	2,798,628	2,053,901
流动资产净额	5,601,392	4,471,45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6,913,929	15,761,028
非流动负债		
借贷	6,014,098	5,129,809
非流动负债总额	6,014,098	5,129,809
资产净额	10,899,831	10,631,219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8,038,954	7,770,342
权益总额	10,899,831	10,631,219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3,112,935	2,120,086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1,873,384)	(1,238,438)
毛利	1,239,551	881,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44	39,399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249,746)	(164,247)
财务收入	10,911	5,321
财务费用	(212,533)	(179,410)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5,009)	2,007
除税前盈利	783,318	584,718
所得税	(206,184)	(158,156)
本期间盈利	577,134	426,562
其他全面收益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355,026	(169,627)
除所得税后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	355,026	(169,627)
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932,160	256,935
应占盈利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48,178	404,473
非控股权益	28,956	22,089
应占盈利总额	577,134	426,562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880,339	243,697
非控股权益	51,821	13,238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932,160	256,93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16 港仙	14.14 港仙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40,071	198,620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18,141)	(15,577)
财务收入	32	336
财务费用	(127,678)	(109,356)
除税前盈利	194,284	74,023
所得税	-	-
本期间盈利	194,284	74,023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0 财政年度 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783,318	584,718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1,602	8,0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80	5,026
无形资产摊销	35,592	35,92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5,673	35
财务费用	212,533	179,410
利息收入	(10,911)	(5,321)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5,009	(2,007)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	7,692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6,888	(6,689)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1,899)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净额	21,808	8,959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5,459	3,435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2,275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1,156	(861)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106,482	816,460
运营资金变动		
存货减少/(增加)	39,341	(22,287)
合约资产增加	(1,042,905)	(702,28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24,540)	(324,58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242,825)	(402,738)
经营所动用的现金	(264,447)	(635,434)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120,991)	(96,501)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38)	(731,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扣除收购所得现金)	(794,616)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8,514)	(3,42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	12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138,102)	(74,270)
应收一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374)	(372)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1,899
已收利息	10,911	5,321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92)	(70,836)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注资	-	17,062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407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315,438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94,306	-

新增银行贷款	3,136,087	1,516,963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31,143)	-
偿还银行贷款	(2,334,004)	(961,291)
已付利息	(144,090)	(150,819)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5,021)	(4,699)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299)	(449)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10,115	9,49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73,631)	(107,038)
已付一名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息	(17,216)	-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511	634,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319,381	(168,105)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2,855	2,052,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41,716	(30,342)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63,952	1,853,803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20 财政年度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194,284	74,023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	3
净财务费用	127,646	109,020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17,363	(6,260)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14)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6,649	(5,538)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345,946	169,333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560,261)	(363,244)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5,146	(5,191)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1,209,169)	(199,102)
已付所得税	-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169)	(199,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	(4,071)	(79,803)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	1,914
已收利息	32	336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	(77,553)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94,306	-
新增银行贷款	1,779,286	542,986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1,521,364)	(252,068)
已付利息	(60,467)	(82,585)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73,631)	(107,03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218,130	10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4,922	(175,360)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128	213,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643)	1,192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07	39,625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